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併案審查（一）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6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期間至 12 個月，並參照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增訂依家事事件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申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貳、本部意見

有關委員參照就業保險法規定，增訂有意收養兒童之公教人員，得於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立意良善，本部敬表支持。

參、結論

未來本部將積極配合銓敘部推動本法相關權責事項，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